

書面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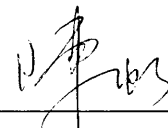
做好特殊教育工作，有助於提升澳門的教育公平。據統計，2018/2019 學年全澳特殊教育學生有 821 人，融合教育學生有 1,480 人，實際上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能不止這個數目。本澳特教在發展過程中遇到不少問題，其中最急需解決的是修法的問題。目前沿用的第 33/96/M 號法令《特殊教育制度》已不能有效地配合現時特殊教育的需求及未來的發展，為完善特殊教育制度，當局於 2015 年對《特殊教育制度》進行公開諮詢，但至今四年過去了，特教法仍未完成修訂。

澳門教育用地匱乏，有特教學校座落於商業中心，學生活動空間嚴重不足，影響教育質量。融合教育方面，因應每位學生不同的教育需要，一般學校需要投放更多的資源，除了要創設無障礙校園環境和建設專業的教師隊伍外，還需要有足夠的治療師、心理輔導員和社工等專業人員。為增加資源教師的數量，當局推出三十六小時的“融合教育證書課程”和一百小時的“資源教師培訓課程”，只要教師修畢課程就可成為合資格的資源教師，但這只能是暫時性的做法，長遠來說，必須系統地培養更多專業過硬的特教教師，才能滿足社會和學校的需求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現時《特殊教育法》的修訂工作進展如何？
2. 當局有何措施加大對特殊教育的資源和教育用地的投入，為特教生、小班生、融合生設置更多學習配套？
3. 當局將如何加強對特教生的持續教育支援，以提升他們的學習自信和競爭力，幫助他們更好地融入社會、投身社會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陳 虹

2019 年 11 月 28 日